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0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凌觀即許春萍

代 理 人 蔡佳渝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更生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許凌觀即許春萍自民國115年8月12日17時起開始
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1,205,060元，前於民國115年3月24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任職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每月收入約30,366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及其

01 女扶養費9,000元後，仍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債務，爰
02 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屬消債條例所定
05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
06 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
07 之宣告等情，有薪資明細表、在職證明書、財政部南區國稅
08 局臺南分局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
09 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本院民事
10 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憑，堪信為真。聲請人主張其前於115
11 年3月24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永豐商業銀
12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進行前置調解，然調解不
13 成立，經本院調取本院115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206號前置調
14 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可採信，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
15 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
16 要件。另依相對人陳報預估對聲請人尚有合計無擔保或無優
17 先權本金、利息債權總額為1,170,863元（相對人匯豐汽車
18 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預估有擔保債權行使
19 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另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0 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陳報其等
21 對聲請人已無債權），是聲請人所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
22 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

23 (二)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公司，每月收入約30,366元，有薪
24 資明細表、在職證明書可憑，另聲請人每月領有租金補貼4,
25 320元，有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5月29日南市都住字
26 第1150765839號函附卷可稽，爰以34,686元作為聲請人固定
27 所得之計算基礎。聲請人陳報其對蔡○○有600,000元債權
28 存在，然未提出任何證明，且聲請人陳報蔡○○不知去向，
29 聲請人求償無門等語，難認得以此作為聲請人償還債務之財
30 產。聲請人名下除104年出廠之汽車1輛、111年出廠之機車1
31 部、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01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
02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數千元之投資外，未見其他
03 財產，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上開保險
04 公司保單資料可憑。

05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7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8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9 第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
10 8,618元，其長女已成年，惟因仍在就讀科技大學，聲請人
11 每月須支出其女扶養費9,000元等語，有在學證明書在卷可
12 憑，審酌聲請人之女仍在學，有受扶養之必要，而聲請人上
13 開主張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未逾115年度臺南市每
14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扶養費亦
15 未逾以18,618元計算各扶養人分擔數額，均屬適當。

16 (四)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雖有餘額，惟審酌聲請人對相對人
17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負債務每月須還款20,482元，對相
18 對人永豐銀行所負信用貸款債務每月須還款5,722元，而聲
19 請人除上開債權人外，尚有1家金融機構債權人、1家非金融
20 機構債權人之債務須清償，堪信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
21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2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有不能清償債
23 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24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25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26 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
27 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28 五、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30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8月12日17時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陳雅婷